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家庭暴力防治衛教指導單張

家庭暴力防治與求助資訊

一、認識家庭暴力

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員之間發生身體、精神或經濟上的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行為；不一定會留下外傷。

- 身體暴力：毆打、推擠、踢踹、拉扯或持物攻擊。
- 精神暴力：辱罵、羞辱、恐嚇、威脅或持續貶低。
- 經濟控制：限制生活費、工作機會或財務自主。
- 性暴力：違反意願的性行為或其他不當性侵害。
- 控制與限制自由：監控行蹤、限制外出或阻斷親友聯繫。

二、哪些人受到保護？

包括配偶或前配偶、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者、直系血親或姻親，以及法律所定的其他家庭成員。年滿 16 歲的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但未同居的伴侶，也可依規定適用相關保護措施。

三、遭遇家庭暴力時的處理方式

- 先確保安全：離開危險現場，到安全處所；有立即人身危險，請撥 110。
- 就醫與保留資料：受傷、疼痛或情緒困擾可就醫，向醫師清楚說明經過，並依法保存照片、訊息等資料。
- 尋求專業協助：致電 113、告知醫護人員或聯繫社工師，討論安全、法律及福利資源。

提醒：如有子女、長者或其他需要照顧的家人，請一併告知醫護及社工人員，以便評估安全。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可提供的醫療與社會工作服務

四、北港附醫提供的協助

- 醫療照護：醫師提供檢查、診療、傷勢紀錄，視需要開立診斷書。
- 社會工作會談：社工師提供情緒支持、家庭情況評估、權益說明。
- 安全計畫：討論可安全聯絡的人、離院去處、緊急求助及安全聯絡方式。
- 通報及轉介：依規定辦理必要通報，並協助連結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安置、法律扶助及福利資源。
- 後續關懷：視個人需求安排轉介、追蹤或持續性的社會工作服務。

五、保護令是什麼？

保護令由法院依個案情形核發，可包括禁止施暴、騷擾、接觸或命相對人遷出住居所等措施。類型包括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與緊急保護令；各有不同聲請條件與程序。

需要時可請警察、家暴防治中心、法院家暴事件服務處或法扶提供資訊。沒有驗傷診斷書，不代表一定不能聲請保護令。

六、可能有哪些社會福利協助？

視需求及資格，可詢問緊急庇護安置、緊急生活扶助、驗傷醫療費用補助、心理諮商、法律扶助、兒少照顧與就學、就業及經濟自立支持。各項補助與服務均依主管機關審查及個案評估結果辦理。

七、就醫及通報時要知道的事

- 可先向醫護人員說明您不方便接電話的時間或安全聯絡方式。
- 通報與報警、離婚、提告是不同程序；依法通報不表示必須離婚或提出刑事告訴。
- 醫事、社工等責任通報人員遇到法定情況須依法通報；個案隱私仍應受到保護。
- 如果可能遭到報復，請在離院前主動告知醫護或社工，避免未經安全評估即返回危險處所。

家庭暴力常見問題（一）

Q1 只有被打才算家暴嗎？

不是。恐嚇、精神控制、經濟剝奪、性暴力等也可能構成家庭暴力。

Q2 沒有外傷，仍可以就醫嗎？

可以。請告訴醫師受暴經過及身心不適，醫師會依實際情形評估與紀錄。

Q3 不想報警，可以先找社工嗎？

可以先諮詢社工師或 113。但醫事及社工等人員知悉法定疑似家暴案件，仍有依法通報的義務。

Q4 通報後一定要離婚或提告嗎？

不一定。通報目的在於啟動保護與協助，與離婚、告訴屬不同程序。

Q5 害怕施暴者知道我求助，怎麼辦？

請告知社工師安全聯絡時間、方式與您的顧慮；相關單位會依法保護資料，但不能保證對方絕不知悉。

Q6 沒工作、沒有生活費，也能求助嗎？

可以先與家防中心或醫院社工討論安置、生活扶助、就業及福利資源，實際補助須審查。

Q7 有孩子可以一起求助嗎？

可以。請告知孩子所在位置、年齡與安全情況，協助規劃安全及照顧安排。

Q8 孩子只是看見或聽到暴力，需要協助嗎？

需要。目睹家庭暴力可能影響身心發展，可諮詢 113、醫院社工或兒少保護服務。

Q9 男性遭受家暴也可以求助嗎？

可以。保護服務不以性別為限，男性可向 113、警察、家防中心或醫院社工求助。

家庭暴力常見問題（二）

Q10 施暴者是父母或成年子女，也算家暴嗎？

可能構成。家庭暴力可發生於父母、子女及其他法律所定家庭成員間。

Q11 我能替朋友、鄰居或家人求助嗎？

可以。可先向 113 諮詢或通報；如有立即人身危險請打 110。

Q12 沒有驗傷單，可以聲請保護令嗎？

可以提出其他相關證據；是否核發及內容，由法院依具體事證決定。

Q13 沒有保護令，警察也會協助嗎？

會。遭遇暴力或威脅時可以報警，不需要先取得保護令。

Q14 相對人違反保護令怎麼辦？

優先確保安全、撥 110 並保留相關資料；特定違反行為可能涉及刑事責任。

Q15 通報後家防中心會提供什麼服務？

依風險與需求進行評估，可能提供關懷、安全計畫、安置、法律或福利資源轉介。

Q16 還不想離家，仍可以找人幫忙嗎？

可以。社工可以先與您討論風險與安全計畫；緊急危險仍應立即求助。

Q17 每位被害人都能領醫療或生活補助嗎？

不一定。各項服務及補助有適用條件，需由權責機關依規定審查。

Q18 不方便打電話，還有其他管道嗎？

可使用 113 線上諮詢或聽語障簡訊服務。若手機可能被監控，請選擇安全的裝置求助。

雲林縣求助及聯絡資訊

如有立即人身危險，請先撥 110；急救需求可撥 119。

110｜警察報案	暴力正在發生、遭威脅、需要立即保護
113｜保護專線	24 小時；家暴、兒少、老人與身心障礙者保護等諮詢及轉介
雲林縣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05) 552-2560｜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北港附醫社會服務室	(05) 783-7901 轉 1101｜北港鎮新德路 123 號
法律扶助基金會雲林分會	(05) 636-4400｜虎尾鎮新興路 116 號 6 樓；法律扶助預約
1925｜安心專線	24 小時心理支持與情緒困擾諮詢
0800-013-999｜男性關懷專線	每日 07:00–23:00；男性家庭與關係議題諮詢

線上保護諮詢與通報

關懷 e 起來： https://ecare.mohw.gov.tw/（提供家庭暴力等保護案件網路諮詢／通報管道）

就醫時如何向醫護人員說明

您可以向醫護人員說：「我遭遇家庭暴力，擔心自己的人身安全，希望接受診療，也想請社工師協助。」

安全與聯繫提醒

如不方便接聽電話，或擔心手機、訊息受到監控，請主動告知醫護及社工人員，以便討論安全的聯絡方式。是否離家或進行法律程序，可先諮詢相關人員後再作決定；若有立即危險，請先撥打 110。

參考資料：衛福部保護服務司、雲林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北港附醫官方資料。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社會服務室製作｜修訂日期：115 年 10 月 27 日

衛教資料供一般參考；法律適用、補助及服務程序，以各主管機關公告與個案評估結果為準。